

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管理制度

为保障我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安全规范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废弃物回收由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，每周初由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发布回收需求统计表。

2. 工作人员每周四回收前，将回收电子秤、指示牌等物品装车，携带足量的包装袋与废液桶，并随车协助回收。

3. 工作人员到达回收点前，在废弃物回收群内发布回收消息，到达回收点后及时通知未到达回收点的实验室。如实验室运送废弃物有困难，工作人员须协助实验室完成运送。

4. 工作人员根据废弃物种类在现场完成分类、称重、登记等工作。

5. 对于无标识、标识不清或包装破损的废弃物，工作人员应要求实验室完整标识或重新包装。

6. 收集结束后对各类废弃物重量进行统计核对并填写废弃物回收台账。完成后打印电子联单。

7. 工作人员及回收车辆在作业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回收工作及校园管理要求。

8. 非集中回收时间接实验室回收需求时，报科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回收工作安排。

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

2020年1月10日